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2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辰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瑞春

相　對　人　陳洲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第三人陳勇行、陳萬見、林敏霖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責任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（一）登記日期：民國99年1月18日。

（二）權利種類：抵押權。

（三）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。

（四）存續期間：不定期限。

（五）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。

（六）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

（七）遲延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

（八）違約金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。

（九）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陳洲杉，債務額比例：全部。

該抵押權已於民國98年12月30日，聲請人自第三人中鈦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受讓債權及抵押權時確定為10,000,000元。嗣聲請人以該抵押權參與分配相對人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56979號之分配款，並受償2,513,311元，尚有

7,486,689元之債權為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未受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票1紙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移轉契約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35585號債權憑證等影本為證。經核尚無不合，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○鄉鎮市區○	段	○○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臺中	龍井區	龍目井	水裡社	88		6	全部
2	臺中	龍井區	龍目井	水裡社	88-2		17	全部